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推薦建議	8
6. 一般資料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守則」	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已發行股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涉及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 99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次獲推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

根據組織細則第 102(B)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細則第 99 條，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同時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僅將根據組織細則第 102(B) 條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將退任且不會重選為董事除外，乃由於黃榮基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宜及承擔，而黃晉新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

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宣佈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並已就此向聯交所報告。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請註明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ii)上述通知必須(a)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候選人之履歷詳情；(b)經有關股東簽署；(c)經該候選人簽署表明彼願意獲選為董事；及(d)載有該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授出之發行授權已獲全面行使，而2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配售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額。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細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決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20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5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下：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28.35	31.50
孫明文先生(附註1)	28.35	31.50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5.75
賀葉芹女士(附註2)	14.17	15.75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16.67	18.52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持有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35%)中擁有權益。
2. 賀葉芹女士為持有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17%)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及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孫明文先生、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賀葉芹女士及漢榮集團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50%、31.50%、15.75%、15.75%及18.5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465	0.270
五月	0.670	0.365
六月	1.000	0.550
七月	0.810	0.300
八月	0.630	0.370
九月	0.760	0.290
十月	0.910	0.550
十一月	1.380	0.560
十二月	1.110	0.750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820	0.950
二月	1.540	1.010
三月	4.400	1.4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00	2.930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

劉廷安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劉廷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廷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廷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劉廷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廷安先生亦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長。劉廷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廷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原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劉廷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劉廷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貿發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廷安先生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2013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與劉廷安先生已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廷安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劉廷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權收取一筆過薪酬1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劉廷安先生之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廷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廷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廷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

卓先生，64歲，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

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二十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

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601,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卓先生之酬金及表現花紅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卓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 (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本集團部分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

吳文拱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文拱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文拱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吳文拱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文拱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文拱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30,000港元。應付吳文拱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文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吳文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文拱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

魏博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

魏博士目前擔任兩間雙重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於聯交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此外，魏博士亦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魏博士亦擔任LDK Solar Co., Ltd.（近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清盤令）（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魏博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30,000港元。應付魏博士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博士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5) 劉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 150,000 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 30,000 港元。應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